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詹秀惠

甲、前言

在語法學上，詞組是造構句子成分（註一）的主要材料之一。句子成分的材料除了取自語言，表意的最小基素——單音詞和複音詞（註二）外，便是來自於經由這單音詞和複音詞所構成的詞組和詞結（註三）了。

詞組主要可分為四種：聯合詞組、加端詞組、同位詞組和所字式詞組。前三者是由兩個以上的詞，憑藉著並列、主從、同位等關係而構成的，而所字式詞組則相當的特殊，完全由「所」字領銜，主體是將「所」字放在一個動詞結前，這個動詞結立即失去動詞性詞語的德性，而轉換為名詞組變成了名詞性詞語。

所字式詞組只出現在古漢語裡及仿古形式的白語文中。漢許慎說文解字把「所」字解釋為「伐木聲，从斤戶聲」（註四），這大概只是許氏根據詩經「伐木所所」（註五）而下的推斷吧。事實上，在古代的文獻中，「所」字扮演著多功能的語言角色：既是個含蘊著具體意念的實詞；又是個只有著抽象作用的虛詞。前者主要的是當「處所」一類意義的方所名詞及其相關的引申義（註六）；後者主要的除了所字式詞組外，便是出現在「為……所」式被動式敘述句中。「所」字連綴在動詞前，和表被動的連介語（註七）「為」字相呼應，而構成自漢代以後，古文中被普遍使用的被動句（註八）。

所字式詞組產生較早，在先秦已廣泛的被使用著。「為……所」式被動句產生較晚，自漢代以後才漸趨成熟（註九）。「為……所」式的「所」字直接密結在動詞前和所字式詞組中的一類，把「所」字連綴中心動詞上相似。但是相似未必就是相同。「為……所」式可以用作獨立的句子；而「所」字式不能，只能用作句子成分的構成材料。「為……所」式的「所」字緊密連綴在動詞前，「所」和動詞間不准被其他成分隔開；所字式的「所」字和動詞可以直接連綴，也可以被其他成分隔開。「為……所」式的「所」字並沒有能力將動詞改換成名詞，動詞具有字的敘述能力；所字式中的「所」字已改換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動詞結爲名詞組，動詞結失去了它原有的敘述能力。「爲……所」式去掉「所」字，完全沒有影響句式的意義和作用，只是轉成「爲」字式被動敘述句（註十）而已。而所字式一旦去掉「所」字，立即失去所字式詞組的功能了。由此可知，二者有其差異性。當然筆者也較相信「爲……所」式被動句極可能是由帶有所字式詞組的「爲」字式判斷句（註十一），轉化而成的。爲了不牽連過多，本文不再多談「爲……所」式被動句，一心只探討所字式詞組。

關於所字式詞組「所」字的詞性問題，語法學界一直有著相當紛歧的看法，主要的如認作「接讀代字」（註十二），「關接代詞」、「關接副詞」（註十三）、「被動助動詞」、「假設連詞」（註十四）、「詞頭」（註十五）等。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曾博引了中外語法學者的許多說法，而提出了「代詞性助詞」的折衷論調（註十六）；但是在造句編中，周先生却又直接的將「所」字歸屬「助詞」一類（註十七）王了一先生中國語法理論把「所」字當做動詞的前附號，王先生說「所」字的特性是「使連續式轉爲組合式」，是個「組合性記號」，他並批駁了把「所」字視如西文接讀代詞，即關係代名詞（relative pronouns）的非是（註十八）；然而在「漢語史稿」中，王先生雖也不贊成馬氏文通接讀代字的論點，却又肯定了「所」字的代詞性（註十九）。

除了王了一先生論及的「所」字和接讀代字確實不同外，根據筆者對於古漢語的觀察，固然「所」字連綴在一個動詞前，動詞後沒有加上這個所字式詞組要說明的人、事物或「者」字時，如「君子無所爭」（論語八佾）、「叟之所知也」（孟子梁惠王上）（註二十），這個「所」字似乎在稱代動詞下省略的賓語。又「所」字位在一個沒有出現補語的介系詞前，這個「所」字似乎在稱代那個未出現的補語，如「患所以立」（論語里仁）、「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也」（孟子公係丑上）（註二十一）、「損所與立」（論語鄉黨）。但是也有一類的所字式詞組，在中心動詞後又加上這個所字式詞組要說明的人、事、物或「者」字，也就是說出了被認爲由「所」字稱代的那個省略的賓語或補語，如「必有所不召之臣」（孟子公係丑下）（註二十二）「予所否者」（論語雍也）、「是集義所生者」（孟子公係丑上）、「而所以自任者輕」（孟子盡心下）、「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孟子離婁下）（註二十三）等；甚至人、事、物及「者」字兩種都加，如「所謂大臣者」（論語先進）、「所謂故國者」（孟子梁惠王下）（註二十四）等；這類「所」字絕無稱代可言。同一種語法作用的「所」字，有時稱代，有無之間，

不是相當的矛盾嗎？何況另有一類的所字式詞組，主要在說明某種時間、處所、原由、方法等。在中心動詞下帶有賓語，這個賓語絕對不是這個所字式詞組要說明的對象，如「無所用心」（論語陽貨）、「豈無所用其心哉」（孟子滕文公上）（註二十五）、「民無所措手足」（論語子路）、「夫有所受之也」（孟子盡心上）（註二十六）、「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治長）、「皆知所以養之者」（孟子告子上）（註二十七）等。這類例子中的賓語和它的中心動詞依然保持著緊密的造句關係，更不能說稱代那省略的賓語或補語了。劉復先生，把這一類中當「處所」解，有如西文「where」的，另獨立出來，稱做「關接副詞」那又是別生枝葉了（註二十八）。由此看來「所」的代詞性說法，也就不必堅持了。

至於視「所」字為「詞頭」「或前附號」的看法是否妥當，這又是個值得商榷的問題。儘管有一類的「所」字是直接連綴在中心動詞上，「所」和中心動詞間沒有插入任何其他成份，如「所損益可知也」（論語為政）、「仲子所居之室」（孟子滕文公下）（註二十九）等，似乎像「詞頭」或「前附號」；但是另有一類的「所」字，它和中心動詞隔有其他修飾成份，如「有所不行」（論語學而）、「非人之所能為」（孟子萬章上）、「將以求吾所大欲也」（同上，梁惠王上）（註三十）等；「所」字帶出的是一個附有修飾語的動詞結，「所」字位在修飾語前，不是緊綴在中心動詞上。由此可知當作動詞的「詞頭」或「前附號」的說法也未必適切。

筆者非常贊佩王了一先生的明識，他悟出了「所」字的特性，是在轉換連續式。他曾舉例說由連續式「仲子居室」，轉為組合式「仲子所居之室」，當不用「之室」只有「仲子所居」時，是因為修飾次品，轉為首品的關係（註三十一）。其後他更明確的說「所」字經常放在外動詞（及物動詞）前，語法作用是「使這個動詞整個謂語形式或整個句子形式都變為定語的性質」，定語後可以是「者」或名詞，「者」往往不用，名詞是泛指人、地、事物的，也往往不用，「於是定語變為名詞性代語」（註三十二）。王先生說的「定語」就是形容性和詞，也就是修飾次品。也就是說王先生認為「所」字轉換一個謂語或句子後，這個詞群變為形容性詞語；它的後面綴「者」或名詞時，成為修飾次品；但是當「者」及名詞不用時，它變成了名詞性詞語，可用作首品。在古漢語中，加「者」或名詞的所字式詞組，遠比不加的少，怎能認為加的是常態，不加的反而是省略「者」或名詞的結果呢？筆者認為由連續式「仲子居室」，轉為「仲子所居室」時，「仲子」、「所居」和「室」間已失去了連續性的造句關係，而轉成語詞及詞語的配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合關係，「仲子」、「所居」、「室」三者都是名詞組，構成了加端詞組。端詞「室」，加詞「仲子所居」；加、端詞間可以加連接詞「之」字，成爲「仲子所居之室」；又「仲子所居」也是加端詞組，端詞「所居」，加詞「仲子」，加、端詞間也可加「之」字，成爲「仲子之所居」。筆者提出的所字式詞組是就「所居」而言，不包括「仲子」及「室」。當一個說話者要借用某一主謂式或謂語式的詞結來說明某種人、事、物時（這個人、事、物也可以是原動詞結中所涉及的賓語或補語），便將「所」字放在謂語前，於是「所」連同這個謂語，便立刻轉成了所字式詞組，而由動詞性詞語變成了名詞性詞語。這個所字式詞組可以憑藉著「所」字後動詞或動詞結的意態而具足了它要說明的人、事、物的意義，如「君子無所爭」（論語爲政），在動詞「爭」前加「所」字，「所爭」變成了所字式詞組，是個名詞組。憑藉著「爭」的意態，了解「所爭」要說明的意義用作首品；當說話者要使所字式詞組說明人、事、物更具有特定性，便將這特定性的人、事、物放在所字式詞組後，構成了一個加端詞組，如「所爭名」、「所爭利」、「所爭之名」、「所爭之利」等，這個所字式詞組成爲定語，即修飾次品。而加「者」的理由，除了使泛指的意思更加爲明顯外，使語勢更形謙和，恐怕也是因素之一。

在句轉換爲詞的變形上，文言的「所」、「之」，白話的「的」字，都是主宰了轉換的樞紐，目的都在轉換一個詞結爲名詞組，而作爲構句的材料，英文的動名詞（gerund）和不定詞（infinitive），語法作用也是爲了使這些動詞不具有獨立句動詞的敘述能力，而將它轉換成名詞性、形容詞性、副詞性等，而用作其他獨立句的構成材料。動名詞是在動詞後加形尾「ing」，不定詞是在動詞前加不定詞「to」，就轉換爲名詞組的意義及轉換後的職能而言，所字式詞組和動名詞較接近，就轉換的外型觀察，所字式詞組和不定詞較相似，都是在動詞前加轉換符號「所」或「to」；只是不同的是，「to」一定要緊綴在原型動詞前，中間不可插入其他修飾成分，而「所」可以直綴在動詞前，也可以和動詞間隔有其他修飾成分；「所」轉換出的詞組是個名詞組，而不定詞的詞性不定，有名詞、形容詞、副詞等多種可能。

所字式詞組是個名詞組，而類以轉換的「所」字究竟該歸入那一種詞類呢？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將「所」字和「也、者、矣、歟、乎、夫、焉、哉」等同屬「助詞」一類，「也…哉」等是附屬於前面的語末助詞，而「所」字是附屬它後面的助詞（註三十三）。筆者在拙著「南北朝著譯書四種語法研究」一書中，贊成周先生的看法，認爲「所」是虛詞，用爲「助語」（註三十四）經過多年來的省察，似乎覺得將「所」

和輔助語氣表達的「也…哉」等同屬一類，並不妥當。先秦表被動的標記「被」和「見」字，都是緊密的連綴在動詞前，中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到了漢代以後，「被」字有了新發展，「被」字和動詞間，可放進施事者（即主動者），於是「被」字的介系作用受到肯定，「被」字成爲一個介系詞。而「見」字却沒有發展，且漸被淘汰，只留下一些仿古形式。由於「見」字不能像「被」字一樣，可介系一個施事者，只能密結在動詞前，因此「見」字的詞性，或以爲是助動詞，或以爲是詞頭（註三十五），說法歧異。這是受到介系詞只能介系名詞性詞語定義的影響，假始根據古漢語的特色，擴大介系詞的範疇，介系詞不僅可以介系一個名詞性詞語，也可以來介紹一個具有特定作用的動詞性詞語。如「見」字，在被動句中夾介紹被動動詞，「所」字來介紹一個由動詞結轉成的名詞組，那麼「見」、「所」字的詞性問題便可解決了。尤其當觀察到和「所」具有同一轉換功能的詞——「之」（文言）、「的」（白話）時，更增強了把「所」認作介系詞的信心。「之」、「的」二字的詞性，語法學家或以爲連接詞，或以爲介系詞（註三十六）。在漢語語法中，連接詞和介系詞是不能截然而分的，有些詞同時具有連接和介系兩種作用。因此不論把「之」「的」當介系詞或連接詞，都可以和「所」並列爲具有轉換功能的兩種虛詞，這更可以顯示漢語語法的整齊性。

綜觀上述，筆者傾向於把「所」字當作介系詞。在主動句中，「所」字介紹出一個由動詞結變成名詞組的轉換功能；在「爲…所」式被動敘述句中，由於介系詞「爲」字的被動作用，「所」字不再具有轉換功能，它只引出一個被動詞，來調和前重後輕的語勢。如此，「所」字一致的介系作用，貫穿主動、被動，藉此消弭紛歧的說法。

「論語」一書雖不厚重，但其中的所字式詞組却有著多樣態的表現，下文便藉此探討漢語中的所寫式詞組。

乙、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論語中僅有兩例「所」字，依然用爲「處所」一類的意義，如：

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爲政）（註三十七）

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

其他四十餘例，都是用於構成所字式詞組，下文便依次探討它的職能和源流。

子 「所」字後中心詞的詞性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所」字既轉換一個動詞結，那麼中心詞必然該是個動詞；甚至是個外動詞（及物動詞）。但是，單純就論語看來，「所」字後中心詞的來源是多方面的，下文將逐項敘述。

一、取自外動詞

「所」字後中心詞來自外動詞，是論語最常見的所字式詞組，主要的理由是所以要轉換動詞結為名詞組，目的往往是為了說明原動詞結中動詞涉及的對象，也就是可以做原動詞結動詞賓語的成分（案：原動詞結係指未加「所」字前原型的動詞結），加以外動詞的數量也較內動詞多，因此中心詞由外動詞出任的頻率也較高，如：

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八佾）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里仁）

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冶長）

二、取自內動詞

一般都認為「所」字後的中心詞不論是取自何種詞類，一旦加上「所」字，便具有外動性（即及物性），事實上並非如此。

論語有些所字式詞組，不僅中心詞取自純粹的內動詞（不及物動詞），而且加上「所」字，轉為名詞組，它說明的依然由這內動詞結的行為，所要形容的人物、時間、處所、方法、原由等。

所字式詞組或用來說明某個具有此內動詞結行為的人物：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罕）。

或用來說內動詞結行為發生的時間、處所：

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學而）。

朋友死，無所歸。（鄉黨）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陽貨）

或在「所」字和中心詞間加上介系詞「與」，用來說明共同具有此內動詞結行為的人物。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鄉黨）

案：「所與立」乃說明與之同立者。

或在「所」字後加連介語「以」字，表示產生此內動詞結行爲的憑藉：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里仁）

或在「所」字和中心動詞間加帶有連介語「以」字的動向補語「直道」及另一連接補語給述語的連介語「而」字，來說明產生此一內動詞結行爲的人物：

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到而可行也。（衛靈公）

三、取自形容詞

「所」字既是轉換動詞結，中心詞怎會出現形容詞呢？在漢語語法中，一個形容詞有時會因致動、意動用法而變爲具有外動（及物）性（註三十八）。當構成所字式詞組後，「所」字後中心詞在表層結構，便出現了形容詞的外象；實際上這已經是外動化的形容詞詞結。

論語也有不少句例出現中心詞來自形容詞的所字式詞組，都是用意動而來，在說明外動化形容詞詞結涉及的人、事、物，如：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爲政）

案：「察其所安」，即察其以爲安者。

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里仁）

案：「惡」本是形容詞，「人之所惡」即人之以爲惡者。後世爲分別形容詞及外動形容詞，致有兩種音讀的分化。以下諸例可以隅友。

寓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述而）

子之所慎，齊戰疾。（述而）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泰伯）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堯白）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堯白）

四、取自否定稱代詞

論語有一例所字式詞組中心詞取自否定稱代詞：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案：「否」為否定稱代詞加「所」字，「否」有動詞化傾向，表意動。

五、取自副詞

論語只有一例所字式詞組，中心詞來自副詞：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子張）

案：「能」本是獸名，指「熊」一類，其後借為副詞，表可能性。論語此例，是因此動詞結中的主要動詞，「為」一類的詞在可知下省略，對「所」附在「能」字前，似乎「能」字已化為動詞性詞語一般。

六、取自介系詞

論語有兩例所字式詞組，「所」字直接附在一個介系詞上，介系詞下却沒有加上中心動詞：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為政）

案：「所以」、「所由」中，「以」、「由」都是介系詞，中心動詞應是「為」、「行」一類的詞彙；由於可知下省略，單存介系詞「以」、「由」；「以」、「由」也恍如動詞般。

丑 「所」字的位置及動詞結的成分

一、「所」字直接連綴在中心詞上

這些句例的「所」字都是直接連綴在中心動詞上。下文便根據「所」後動詞結的成分加以分析。

(一)中心詞只是單一的動詞或兩個動詞的聯合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為政）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里仁）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何哉？爾所謂達者。（顏淵）

案：「所禱」、「所以」、「所由」、「所安」、「所欲」、「所惡」、「所否」、「所謂」等都是將「所」字直接連綴在單一的中心詞前而構成了所字式詞組。其他的例子如「所爭」、「所及」、「所好」、「所慎」、「所歸」、「所知」、「所苟」、「所譽」、「所試」、「所聞」、「所亡」、「所能」、「所重」、「所利」等，都是將「所」貼在一個單一的動詞前，構成最簡單的所字式詞組。論語另有一例，中心詞是兩個動詞的聯合：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爲政）

案：「所損益」，「所」字帶著正反不同的兩個動詞，組成所字式詞組。

這一類的所字式詞組，由於「所」字緊貼在一個動詞前，有些語法家便把「所」字視爲如「老張」、「小李」的「老」、「小」一般，當作詞頭看待。

□中心動詞後帶有賓語

「所」字轉換動詞爲名詞組的主要目的之一，也往往是爲了說明原動詞結中賓語代表的人物。這賓語或出現或不出現。出現時，這賓語和它前面的「所」字引導的動詞語也已經失去了句子的結合能力，它只變成一個名詞語而已，被用作端詞，和作加詞的所字式詞組構成一個加端詞，依上述看來，所字式詞組的中心動詞後，應該不會出現賓語的。但是，當一個帶有賓語的動詞結，它轉換成所字式詞組的目的不是爲了說明那賓語所代表的人物，而是爲了說明動詞結的行爲或情況發生的時間、機緣、處所、觀點、目的、原由、憑藉方法等，這個帶賓語的動詞結便整個的轉移成所字式詞組，賓語依然保持著中心動詞後賓語的身分，所以這類所字式詞組，「所」後的中心詞便帶有賓語。

論語中有五個「所」字直接連綴在中心詞前的例句，中心動詞後帶有賓語。

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公治長）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子路）

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罕）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陽貨）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泰伯）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案：「所取材」、「所成名」、「所措手足」、「所用心」分別在說明「取材之處」、「成名之時機」、「措手足三處」、「用心之時」都用作動詞「無」的賓語。「所貴乎道」是由「貴乎道」轉換而來的，（參閱卯，所字式詞組探源），道亦是賓語，「所貴乎道」主要在說明「貴乎道之原由」或方面。

（三）中心動詞後帶有補語

論語中有一例所字式詞組，「所」字後的中心動詞後，帶有樣態補語，來補充行爲的樣態。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罕）

案：「所立卓爾」在說明「立卓爾之人」，動詞結的中心動詞「立」後帶有樣態補語「卓爾」。

二、「所」字位在帶有修飾語的動詞結前

論語中有些所字式詞組，中心動詞前有修飾語「不」、「雅」等字，「所」字便位在這「不」、「雅」前。

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學而）

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子張）

案：「何所不容」，較爲殊異，請參看卯所字式詞組探源。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述而）

三、「所」字位在帶有連介語的動詞結前

連介語是指在構句的層面上，具有連接或介系作用的語法成分。論語中有些所字式詞組，中心動詞帶有連介語；甚至於除連介語外，還有動向補語。其中有一例中心動詞後還有賓語。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里仁）

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治長）

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

行也。（衛靈公）

君子召使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鄉黨）

案：「所以立」、「所以裁之」、「所以直道而行」三例，「所」字都位在原動詞結的連介語「以」字前。「以」字都表憑藉，其中「所以裁之」，帶有賓語「之」；「所以直道而行」，「行」字前帶有原動詞結中連介語「以」字介系的動向補語（直到）及另一連介語「而」字。

「所與立」一例，「所」字位在原動詞結的連介語「與」字前，「與」字表共事。（參看卯所字式詞組探源）這類例子，「所」字似乎和「以」、「與」組合得很密切，事實上「所」字帶領的依然是包括中心動詞及其他成分的動詞結，而不是只有「以」、「與」而已。

寅 所字式詞組的句法職能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句例雖不多，却可用為多種的句法職能：賓語、主語、加詞、端詞等，茲分述如下：

一、用作敘述句的賓語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里仁）

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治長）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為政）

案：「所損益」是為強調而提前的賓語。

不得中行而與三，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子路）

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先進）

案：以「有」、「無」作述語，帶有所字式詞組作賓語的句子，「有」、「無」並非和「所」結合成「有所」、「無所」，而是「所」字要連下讀。論語中有不少這類例子，也是文言常見的句子。

二、用作判斷句的主語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堯曰）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案：「所重民、食、喪、祭」是判斷句，「所重」用作主語，「民、食、喪、祭」是判斷語。

三、用作加端詞組的加詞

論語有些句例，所字式詞組用作加端詞組的附加成分，如：

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子張）。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先進）

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衛靈公）

案：「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所謂大臣者」、「所譽者」都是所字式詞組：「所謂」、「所譽」是加詞；「立之斯立……」、「大臣者」、「者」是端詞。其中「大臣者」又是加端詞組。

四、用作加端詞組的端詞

論語中有不少的句例，所字式詞組用作加端詞組中的主體詞，如

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爲政）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子張）

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同上）

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案：「心所欲」、「吾所聞」、「何所不容」、「其所不知」都是加端詞組，加詞「心」、「吾」、「何」、「其」，其他爲端詞。「何所不容」例較特殊，請參看卯所字式詞組探源。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里仁）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堯日）

案：「人之所欲」、「人之所惡」、「民之所利」都是加端詞組，加、端詞間有連接詞「之」字連接。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褻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泰伯）

案：「予所否者」、「君子所貴乎道者」二例都屬加端詞組：端詞「者」，加詞「予所否」、「君子所貴乎道」。「予所否」、「君子所貴乎道」二語，也是加端詞組：端詞「所否」、「所貴乎道」，加詞「予」、「君子」。

卯 所字式詞組探討

究竟所字式詞組是如何轉換而成的？這又是個頗費推敲的課題。

所字式詞組既是古漢語的遺產，而古人已矣，音聲全邈，吾人又怎能單憑文獻紀錄的表層結構，去窺探它深層（底層）的轉換歷程呢？因此，這溯源的工作，實在是難上加難了。可是漢人靈犀；今昔相貫，語言傳承，古今一脈，語法規律，變中有定；因此不避困難，敢從文獻的啓示及實際語言的模擬上，去推敲所字式詞組的源流。

一、「所」字轉換主、謂式動詞結

主、謂式動詞結是指憑藉著造句關係構成，具有主語和謂語的句子形式。

論語中除了「何所不容」一例，其他以所字式詞組為端詞的加端詞組，將「所」字去掉，立刻展現一個主、謂式的句子形式。

由反面觀之，將「所」字置入一個動詞結的主、謂語間，「所」字就即刻和謂語合成所字式詞組，由動詞結轉成名詞組，於是失去了原有的造句關係，而構成了以所字式詞組為端詞，以原主語為加詞的加端詞組，加、端詞可直接連接，也可以在中間加連接詞「之」字。

下文舉例加以說明。句例頗多，每一類取一、二例，其他可以隅反，下同。

如：

舉其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子路）

案：「爾所知」、「爾所不知」，原動詞結為「爾知」、「爾不知」。由於這類動詞結轉換成所字式詞組的目的都在說明原動詞結涉及的對象，也就是可以做原動詞結賓語的成分，因此極容易被認為它的原型是「爾知（之）」、「爾不知（之）」。

筆者認為「所」字的作用只是在轉換動詞結為名詞組去說明某種人、事、物。漢語語法單用一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個動詞或帶修飾語、補語去形容某種人、事、物的加端詞組甚多，這類作加詞的，有的也不帶賓語，也就不必過分堅持「所」字轉移的一定是個有賓語的動詞結。

其他的例子如「心所欲」、「爾所及」、「吾所好」、「已所不欲」、「吾所聞」等。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堯曰）

案：「民之所利」，原動詞結為「民利」，「利」為意動作用的外動化形容詞。轉換後加、端詞間加「之」字，也較不傾向於由「民利（之）」轉換。

子之所慎，齊、戰、疾。（述而）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里仁）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衛靈公）

案：上舉三例所字式詞組為端詞的加端詞組，都是用作「甲等於乙」的判斷句中的主語或判斷語（即謂語），因此極容易被認為「所」字是將敘述句「子慎、齊、戰、疾」、「人欲富與貴」、「人惡貧與賤」轉化，原賓語轉換為判斷語或主語，而「所」字加在主、謂（述）語間構成的加端詞組作主語或判斷語。但是「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無論如何都不能認作是敘述句「三代以直道而行斯民」的轉換。因此筆者認為，儘管「子之所慎，齊、戰、疾」和「子慎齊戰疾」句意相同，只是判斷和敘述的說話方式不同而已，但是筆者仍然認為「子之所慎…」等說明的是泛指「某些人、事物」而已，最多只是「子慎（某些人、事、物）」的變形，而不必就是「子慎齊戰疾」的變形，其他例句可類推。

又案：「行」是內動詞，「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非說明原動詞結的賓語，只是來泛指「某些人民」。

又如：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述而）

案：「子所雅言」是判斷句的謂語，「此」、「是」一類的主語來出現，也不認為是「子雅言（此）」的轉換，而是「子雅言」直接的轉化。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子路）

案：「其所不知」為「彼不知」的變形，加「所」後，又在加、端詞間加「之」為「彼之所不知」，「彼之」合音為「其」。

其他的例子如：「其所安」、「其所亡」、「其所能」。

又案：「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也是這類例句，不同的是「其所以」、「其所由」，原型「其以」、「其由」下有中心動詞「爲」、「行」一類，在可知下省略，「以」、「由」二字由連介語直接轉換爲所字式詞組。當然如果直接將「以」、「由」視爲動詞性詞語，可節省許多說辭，但却嚴重的忽略語法的真象。

再如：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泰伯）

案：「者」字屬泛指意義的詞，筆者以爲不在轉換之列。「予所否」、「君子所貴乎道」，原型「予否」、「君子貴乎道」。「否」爲否定稱代詞，用爲意動作用的外動化詞語。「貴」爲形容詞，也用在意動，「道」爲賓語，却不是要說明的對象，也在轉換之內。

二、「所」字轉換謂語式動詞結

謂語式動詞結是指憑藉著造句關係構成，沒有主語，但存謂語的句子形式。

論語中有許多所字式詞組，去掉「所」字，卽是謂語式詞結。謂語成份或是取自一個動詞，或取自兩個動詞的聯合；或中心詞前帶有修飾語或連介語；或中心詞後帶有賓語或補語。如：

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衛靈公）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子路）

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子路）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三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鄉黨）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爲政）

案：「所試」、「所苟」、「所不爲」、「所不佩」、「所損益」，原謂語「試」、「苟」、「不爲」、「不佩」、「損益」。由於這類所字式詞組主要在說明「苟」等動詞涉及的對象，也就是可以做「苟」等賓語的成分，因此或者也會被認爲是「試」（之）、「苟（之）」、「不爲（之）」、「不佩（之）」、「損益（之）」等的變形。

其他的例子如「所爭」、「所禱」、「所不說」。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罕）

朋友死，無所歸。（鄉黨）

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知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學而）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陽貨）

案：原謂語「立卓爾」、「歸」、「不行」、「不至」，中心詞都是內動詞。如果認爲「所立卓爾」是「人立卓爾」的變形，那麼所字式詞組不僅可以說明原敘述句的賓語，也可以說明主語。由「人立卓爾」、「立卓爾之人」而至「所立卓爾」。

「歸」等後三例都是在說明時間、處所。如果非堅持認爲「所」字後動詞都是外動詞都在稱代賓語，而把時間、處所補語等也歸入賓語的話，那麼這些又可以是「歸（於是）」、「不行（於是）」、「不至（於是）」等的變形。

筆者並不贊成將「所試」、「所立卓爾」、「所歸」等推源至「試（之一）」、「（人）立卓爾」、「歸（於是）」等，而是認爲「所」本來就只是加在「試」、「立卓爾」、「歸」等動詞結上，將它轉換成名詞組，用來說明某種人、事、物、時間、處所等而已。

其他的例子如「所不行」。

再如：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堯曰）

案：原謂語「重」具有意動作用。此例也極易被認爲是「重民、食、喪、祭」敘述句轉換成的判斷句，以「所」加謂語「重」爲主語，賓語轉爲判斷句。

又如：

不忠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里仁）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躄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鄉黨）

案：原謂語「以立」，來說「立」的憑藉，似乎是由「以（之）立」轉成。說明的正是那「之」字。「與之」說明「與之立者」，說明的却不是「與」下的「之」。

又：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先進）

何哉？爾所謂達者。（顏淵）

案：原謂語為「謂大臣者」、「謂達者」，古漢語中，常有將名詞加「者」字，以重複指稱，轉成「所謂大臣者」、「所謂達者」後，立刻化成以原賓語為端詞，所字式為加詞的加端詞組。

其他的例子如「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原型為「謂立之斯立……」。又「所欲者」，「者」字泛指不在轉換之內，「所欲」原型為「欲」。

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治長）

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罕）

案：這些所字式轉換的是包括賓語的整個謂語。

其他的例子如「所取材」、「所措手足」、「所用心」。

最後談談最難解的一個例子：

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子張）

案：「於人何所不容」，無可置疑的是個判斷句。主語是「於人」或「於人所不容」，判斷語是「何所不容」或「何」，是個難抉擇的問題，筆者比較相信「何所不容」是一體的。「何所不容」的原型是「何不容」，「何」為前置的疑問代詞賓語，轉換時「所」插入其中，轉為名詞性的所字式詞組，和「何」間失去造句關係，「何」成為加詞，所字式詞組為端詞。

註 釋

註一：「句子成分」是指造構句子的成員，如主語、謂語、賓語、補語等。

註二：漢語是單音節語言，一個方塊字就是一個音節。「詞」是語言表意的最小基素，具有獨立完整的意義；「單音詞」是由一個字（音節）構成的，「複音詞」是由兩個以上的字構成的。

註三：「詞結」是由兩個以上的詞，憑藉著造句關係結合而成的句子形式，却不獨立為句子使用，只作其他獨立句的構成材料，它可以是具主語和謂語的整個句子形式，也可以只是一個謂語形式。

註四：說文：「所，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云，伐木所所。」（藝文印書館）

論語中的所字式詞組

註五：說文段注：「小雅伐木文首章：伐木丁丁。傳曰：丁丁，伐木聲。次章：伐木許許。傳曰：許許，柿杲。此許許作所所者，聲相似，不用柿杲之說，用伐木聲之說者，蓋許以毛爲君，亦參用三家也。今按丁丁者，斧斤聲，所所則鋸聲也。」（同上）

註六：所作處所解。如「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孟子滕文公下）又「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左傳僖公卅二年冬）（見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下同）取其引申義也。

註七：「連介語」是指在句中具有連接和介系作用的成分。

註八：如「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史記淮陰侯列傳）（世界書局新校史記三家註）

註九：參看漢語史稿，第四八節，被動式的發展。

註十：如論語：「出則事公卿……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子罕）（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下同）。

註十一：如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微子）

註十二：參看馬建忠先生校注「文通」，頁六三，（世界書局）。

註十三：劉復先生「中國文法講話」頁一〇三～一一一，（古亭書屋）。

註十四：參看楊樹達先生「詞詮」，「所」字，（鼎文書局楊樹達叔姪文法名著三種），頁六六六。

註十五：參看許師詩英先生「中國文法講話」，頁二十，（開明書店）王了一先生「漢語史稿」，頁二九七～二九八，（泰順書局）。

註十六：參看周法高先生「中國古代語法」第七章第一節，頁三六七，（台聯國風出版社）。

註十七：同註十六，造句編，頁五三～五四。

註十八：參看王了一先生「中國語法理論」頁二六六～二六七。（泰順書局）

註十九：參看王了一先生「漢語史稿」頁二九五～二九八。（泰順書局）

註二十：「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詞句根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下同。凡孟子文句加孟子口，梁惠王曰等，都是爲文獻記錄而作，實際語言只是曰字後語辭，因此，引文只直接取用曰下語詞。

- 註廿一：「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孟子公孫丑上）
- 註廿二：「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孟子公孫丑下）
- 註廿三：「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孟子公孫丑上）
「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孟子盡心下）。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饔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離婁下）。
- 註廿四：「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有世臣之謂也。」（孟子梁惠王下）
- 註廿五：「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孟子滕文公上）
- 註廿六：「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孟子盡心上）
- 註廿七：「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孟子告子上）。
- 註廿八：參考註十三。
- 註廿九：「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 註三十：「堯相舜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孟子萬章上）「（齊宣）王曰：『否，吾所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孟子梁惠王下）
- 註卅一：參看註十八。
- 註卅二：參看註十九。
- 註卅三：見註十七。
- 註卅四：見拙著「南北朝譯書四種語法研究」頁一二八。
- 註卅五：「見」字作助動詞，如楊樹達先生「詞詮」頁六〇二，王了一先生「漢語史稿」頁四二二，作詞頭，如許師詩英先生「中國文法講話」頁二十。
- 註卅六：「連接詞」者，如楊樹達先生「詞詮」頁六一六。「介系詞」者，如王了一先生「漢語史稿」頁三三五。
- 註卅七：論語文字根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又「子曰」、「曾子曰」、「子夏曰」等，是爲文獻記錄而用，實際語言只在「曰」後說辭。爲不妨礙語法解析，除某些句例牽扯上下文，須照舊引出外，其他一律刪除，句例以足以說明語法作用爲主，不引出全文。
- 註卅八：參看「漢語史稿」第四三節，詞在句中的臨時職務。